16 排 CT 维修保养合同

甲 方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河南德聚仁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CT 维修保养),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协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 、保修服务范围：

1.设备情况及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型号	服务内容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东软 16 排螺旋 CT 维保	维修和保养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495000 元
总计	大写金额：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495000.00 元	

2. 服务类型：全保保修。

二 、维保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三 、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为：两年共计¥49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任元整)。

2. 该费用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合同范围内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 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度的服务经采购单位评价合格后，第二年服务开始支付剩余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 、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五、维保服务方案：(成交后，按成交供应商响应填写)

1. 维保内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东软 16 排螺旋 CT 维修保养)

2. 维保范围：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包含球管、探测器，不包含第三方设备)、人工服务等。

3. 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4. 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10 分钟内；现场响应时间：8 小时内，工程师服务时间：24×7 小时(节假日正常服务)。

5. 备件到达场地时间： 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 72 小时内。

6. 定期保养：每年提供 2 次维护保养服务

7. 设备状态巡检：每年提供至少 2 次保养

8.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95%,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全

年365天计算开 机率，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顺延二天保修日期；其他意外灾害等 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一),交由 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李晓辉 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 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 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 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 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

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二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 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

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 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河南德聚仁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7.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7.4